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761973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5日

商 标

月坡三畚

申 请 人 戴义琳

地 址 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猴场镇藤桥村三组

代理机构 北京国进同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临时住宿处出租；露营场所住宿预订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度假屋出租；度假小屋出租；帐篷出租；活动房屋出租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度假村住宿服务